

# 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桐招管〔2024〕2号

## 关于印发《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平台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有效提升招标投标服务质效，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行为和平台治理，方便项目业主更加科学合理选取中介机构，根据《桐庐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特优化完善《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平台操作细则》，请结合实际做好本辖区、本行业的政策宣贯并执行。

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办公室

# 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平台操作细则

## 一、平台定位

桐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平台（简称“平台”），为我县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及的各类中介服务提供机构信用公开、项目信息展示、网上竞选交易和多维监管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应用平台。

### （一）适用范围。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代理、检测、评估、测绘、咨询、拍卖等中介服务项目。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采用“专师负责制”模式的小额工程中介服务项目。

（二）费用测算。项目业主应当依据项目决策或审批明确的投资额，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成本、通勤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中介服务费用，原则上风险控制价为预估中介服务费的 80%，最低报价不得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50%。

（三）费用结算。项目公告中原则上应明确中介服务费金额，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暂估金额后续可能存在较大变动的，需写明测算方式，费用结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比例下浮。通过平台选取的中介机构及中选金额，后期不得随意更改，政府（国企）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费时也不得高于中选金额。

## 二、交易原则

**（一）公告时长。**项目业主在平台开展选取活动时，发布公告的时间原则上应为工作日，项目公告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的小额专师类项目，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发布规则。**项目业主在发布公告时，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发布模式。

1.自主推选：项目业主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在平台内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比选。

2.平台推选：平台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排序，由项目业主自行选择排名前五、前十的中介机构进行比选。

3.综合推选：平台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排序，自动筛选出排名前十的中介机构，由项目业主自行选择3家及以上的中介机构进行比选，业主也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加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统一进行比选。

筛选排序时，平台按照中介机构综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如出现并列情况，并列的中介机构全部予以筛选。

**（三）积极响应。**公告发布后，原则上被邀请的中介机构须积极响应，因实际情况需要拒绝的，须如实说明原因。

另外，中介机构须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做好回避，若不及时回避被举报查实，响应无效，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业务关联回避。**与委托的中介服务项目存在关联业务的。

**2.关联企业回避。**同类服务事项的中介服务机构，存在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3.近亲关系回避。**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业主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四）人员管理。**中介从业人员因病假、事假等自身原因短期内无法承接项目的，须在平台上进行挂起；若离职的，原则上须在完成项目后办理手续，且分随人走。

### 三、选取方式

**（一）勘察、设计、监理、代理、检测、评估、测绘、咨询、拍卖等中介服务项目的选取方式。**

**1.定价委托。**项目业主在发布公告时，直接明确中介服务费，被邀请的中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选定项目负责人，然后由项目业主在响应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

本方式最终有效参与家数不少于3家，否则项目流标。

**2.低价中选。**项目业主在发布公告时，明确中介服务费的报价区间，被邀请的中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选定项目负责人，报价结束后，平台根据最低价中选的规则选定中介机构。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按个人执业信用12分、中介机构综合得分排序确定，若出现以上两个分数均相同的情况，由业主随机抽取。

本方式最终有效参与家数不少于3家，否则项目流标。

**3.均价比选。**项目业主在发布公告时，明确中介服务费的报价区间，被邀请的中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选定项目负责人，报价结束后，平台取第一次均价（含）以下的报价再次计算第二次均价，以最接近第二次均价的中介机构作为中选。如出现相同接近的，取报价低者中选；如报价仍相同的，按个人执业信用 12 分、中介机构综合得分排序确定，若出现以上两个分数均相同的情况，由业主随机抽取。

本方式最终有效参与家数不少于 5 家，否则项目流标。

**4.直接委托。**确因项目特殊需要，项目业主可直接从平台选取符合项目条件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响应并选定项目负责人后平台自动确认结果。

直接委托项目不宜超过本单位全年所有中介服务项目的 50%，中介服务费在 1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计个数。

**（二）采用“专师负责制”模式的小额工程中介服务的选取方式。**

**1.直接委托。**项目业主首个试点项目可直接选定小额专师。

**2.公开比选。**项目业主确定中介服务范围、标准和费用后发布项目公告，中介机构根据公告要求报名并递交方案和报价。项目业主综合比较响应方案、服务质量、信用情况、报价情况等各方面后，择优选定小额专师。

本方式最终有效参与人数不少于 3 人，否则项目流标。

#### **四、交易流程**

**（一）发布公告。**项目业主登录平台，选择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选取方式、中介服务费用、服务内容、完成时限、中介机构的资格要求、质量要求等相关内容，发布项目公告。

**（二）网上竞选。**被邀请的中介机构应在公告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响应并选定项目负责人，逾期未响应的，视为放弃参选资格。

**（三）中选确认。**平台依据选取方式（公开比选除外）自动推送选取结果和发布中选公示，公示期间由项目业主对中选的中介机构是否满足有关资格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核，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项目业主在24小时内进行确认并发布中选公告，逾期未确认的平台自动发送中选公告，同时向中选的中介机构出具《中选通知书》。

**（四）项目废（流）标。**项目选取过程中，参与家数未达到规定数量的，作流标处理，平台自动发布流标公告。若存在中介机构应回避未回避、资格造假、无故放弃中选资格，或因项目业主原因导致公告错误、项目暂停等情况，项目作废标处理，经项目业主及小额监督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废标公告，同时纳入中介机构信用考核。

若项目重新发布，前期未响应、应回避未回避、资格造假、无故放弃中选资格等的中介从业机构不予参加。

**（五）合同确认。**中选的中介机构凭《中选通知书》与项目业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上传平台备案，项目业主应在

5个工作日内对上传的合同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中介机构将被扣分处理；逾期未确认的，将暂停项目业主发布新项目权限。

**（六）成果上传。**中选的中中介机构根据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项目的最终成果，若因项目实际需要延期的，中介机构可提前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长不得高于30日，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延期2次后因项目业主原因，项目还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中介机构可申请提前解锁人员，该项目不计入在建项目数量。

**（七）服务评价。**项目结束后，中介机构应在承诺完成时间内上传中介服务成果，项目业主及小额监督领导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项目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体验满意度等进行评价（短信评价须在收到短信的24小时内进行反馈），逾期未评价默认基本满意。项目业主及小额监督领导小组默认评价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50%。

**（八）支付管理。**项目业主须根据合同内相关资金支付要求及时付款，并在平台内如实填写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中介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支付。

本细则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个人执业信用 12 分得分明细表

分值类型	规则明细	备注
初始分值	12 分	每年更新一次
减分规则	基础信息填写错误，扣 1 分。	
	资质信息造假，扣 12 分。	
	无故放弃中选，扣 12 分。	
	单个中介服务事项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扣 2 分；低于 70 分的，扣 3 分；低于 60 分的，扣 6 分。	默认评价均按 80%计
	项目业主或小额监督领导小组单个项目给予 0 分的，扣 12 分。	
赋分规则	本年度内单个中介服务事项综合评价满分的，每个加 0.5 分，上限 2 分。	总分不超过 12 分

名词解释：

1. 单个中介服务事项综合得分=项目业主评价 50 分+小额监督领导小组评价 30 分+数字监管评价 20 分(及时上传合同 10 分和上传成果 10 分)；

2. 中介机构综合得分=企业信用分\*30%+所有服务事项评价综合得分的平均分\*60%+每月承接业务量\*10\*10%（最高 10 分）（每月动态更新 1 次）；

3. 所有中介机构注册入库后的机构综合得分均统一赋初始分值 80 分，具体如下：初始分值=企业信用分 30 分+服务事项评价综合得分的平均分 50 分+承接业务量 0 分，入库后第二个月起，分值有变动的系统将及时更新。

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